

中共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文件

景环党字〔2023〕25号

关于薛超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，各派出机构：

经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：

薛超同志任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科长，免去其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副科长职务；

俞伟炳同志任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园区二科科长，免去其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土壤科副科长职务；

程川江同志任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监测与水科副科长，免去其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四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汪慧泉同志晋升为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一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职务；

陈志文同志任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；

余斌同志任景德镇市昌江生态环境局副局长，免去其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四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杨传水同志任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一大队（珠山大队）大队长；

占鹏开同志任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二大队（昌江大队）大队长；

朱芬芳同志任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（高新大队）大队长；

谢明同志任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四大队（昌南大队）大队长。

以上同志原职务职级自然免除，任职时间从2023年6月28日起算。

中共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党组

2023年7月7日



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7日印发
